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113 年度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遴選辦法

一、宗旨：選拔各級國家代表隊(含教練)，參加亞太盃巧固球錦標賽、亞太盃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亞太大學盃巧固球錦標賽

二、選拔日期：113 年 5 月 7 日～5 月 11 日

三、選拔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運動場

四、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五、教練遴選：

(一)條件：取得本會國家級教練資格者(有效期限內)且實際從事巧固球訓練工作。

(二)遴選方式：由本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遴選教練 1 名，助理教練 1 名

由本賽會選訓委員遴選出品德操守及能力優秀的教練擔任之。

選手仍依選拔賽名次員額遴選，避免影響選手個人權益。

六、選手選拔：選拔正選選手 12 人、候補選手 4 人，共計 16 人共同參加集訓。

(一)選拔方式：

(1) 亞洲盃、亞洲青少年盃、亞洲大學盃：社會組、四十歲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由本賽會選訓委員就所有比賽選手表現依不同位置，選出正選選手 12 名、候補選手 4 名，共計 16 名。

(2) 國小組由冠軍隊伍代表參加亞洲青少年比賽 12 歲組，必要時可依序徵招其他隊伍選手。

(但選手必須是有參與此次選拔賽甲組秩序冊名冊內的選手)

(二)選拔員額：參加亞洲盃、亞洲青少年盃、亞洲大學盃：

社會組、四十歲組：就所有選手比賽表現依不同位置選出 12 位正選、4 位備選共計 16 名參加集訓。

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冠軍 5 人、亞軍 3 人、季軍 2 人，其餘員額就各參賽隊伍中表現優異之選手遴選，合計遴選 16 人。

(三)選拔組別：國小甲組 12 歲級(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國中甲組 15 歲級(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高中組 18 歲級(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七、訓練計畫：由執行教練擬定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核並簽奉理事長核定後實施。

八、亞洲盃、亞青盃各級代表隊教練、選手依大會規定人數、年齡規定報名參賽。

九、代表國家參加各項賽會，本會將協助申請經費補助，如無補助，則經費自理。

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本年度各級國手之產生皆需本辦法遴選，無任何自

費參賽之選手。

十、附則：

- (一) 當選為代表隊選手，不得拒絕參加集訓及比賽（無意願者，應勿參加選拔），無故不報到參加集訓或不配合者，送請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處。
- (二)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處。
- (三)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過本會選訓委員會之審議後行之。

十一、本次國手選拔之代表隊是否出賽，將依國際巧固球總會視國際賽事舉

辦與否為基準，本會與國際巧固球總會密切聯繫，若有重大決定將另行公告

十二、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如選拔隊/人數不足時，如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評估認為有參賽需要者得由前述委員會議決後於組別內進行參賽人員徵招。